

附件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5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6
二、报表目录	7
三、报表表式	8
(一) 二恶英报表表式	8
废弃物焚烧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8
制浆造纸生产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11
水泥窑共处置固体废物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1313
铁矿石烧结生产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1515
炼钢生产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1717
焦炭生产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1919
再生有色金属(铜, 铝, 铅, 锌) 生产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2121
镁生产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2323
遗体火化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2525
(二) 全氟辛基磺酸类化合物(PFOS) 报表表式	2727
全氟辛基磺酸类化合物(PFOS) 生产/加工企业情况统计表	2727
(三) 六溴环十二烷(HBCD) 报表表式	3131
六溴环十二烷(HBCD) 生产/加工企业情况统计表	3131
四、附录	3333
(一) 主要指标解释	3333
(二) 各类代码	5555

一、总说明

(一) 为全面、准确地掌握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排放源及其排放变化趋势, 为各级政府制定 POPs 污染防治政策和计划、进行环境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同时, 为我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 统计范围

本统计报表制度主要针对二恶英(PCDD/Fs)、全氟辛基磺酸类化合物(PFOS)和六溴环十二烷(HBCD)三类 POPs 物质。其中二恶英的统计范围为废弃物焚烧、制浆造纸、水泥窑共处置固体废物、铁矿石烧结、炼钢生产、焦炭生产、再生有色金属生产、镁生产和遗体火化 9 个主要行业企业; PFOS 的统计范围为 PFOS 生产和加工企业; HBCD 的统计范围为 HBCD 的生产和加工企业。

(三) 统计内容

二恶英的统计内容包括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产品产量、生产工艺、二恶英排放及其变化情况; PFOS 的统计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产品产能产量、产品去向、产品中 PFOS 含量、三废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等; HBCD 的统计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产品产能产量、产品中 HBCD 含量、产品使用量、三废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等。

(四) 调查报告期及报送时间

本统计报表制度为年报, 报告期为统计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于次年 9 月 15 日前将汇总表报送环境保护部, 企业事业单位及省内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上报时间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自定。企业事业单位提交数据时间原则上不应迟于次年 4 月 30 日。

(五) 资料来源及调查方法

二恶英排放源统计表以排放二恶英的企业为基层填报单位。PFOS 统计表以 PFOS 生产和加工单位为基础填报单位。HBCD 统计表以 HBCD 生产和加工单位为基础填报单位。区县级环保部门汇总其辖区内各基层报表, 按上级环保部门要求报送; 地市级、省级环保部门分别按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逐级报送汇总表。

本统计报表制度具体调查方法为: 区县级环保部门按照统计范围拟定统计企业名单, 发放统计表, 采用现场审核与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统计表进行审核。数据经各级环境保护部门逐级汇总审核后上报环境保护部。

(六) 统计资料公布

统计数据由环境保护部汇总后, 按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报告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报送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并将汇总数据报送国家统计局。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页码
(一) 二恶英报表表式						
环二恶英 1 表	废弃物焚烧企业二 恶英环境信息统计 表	年报	辖区内废弃物 焚烧企业	二恶英排放企 业	省级环保部门于次年 9 月 15 日之前报送；企业 及省内各级环保部门的 上报时间由省级环保部 门自定	3
环二恶英 2 表	制浆造纸生产企业 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 表	年报	辖区内制浆造 纸生产企业	二恶英排放企 业	同环二恶英 1 表	6
环二恶英 3 表	水泥窑共处置固体 废物企业二恶英环 境信息统计表	年报	辖区内水泥窑 共处置固体废 物企业	二恶英排放企 业	同环二恶英 1 表	8
环二恶英 4 表	铁矿石烧结生产企 业二恶英环境信息 统计表	年报	辖区内铁矿石 烧结生产企业	二恶英排放企 业	同环二恶英 1 表	10
环二恶英 5 表	炼钢生产企业二恶 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年报	辖区内炼钢生 产企业	二恶英排放企 业	同环二恶英 1 表	12
环二恶英 6 表	焦炭生产企业二恶 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年报	辖区内焦炭生 产企业	二恶英排放企 业	同环二恶英 1 表	14
环二恶英 7 表	再生有色金属（铜， 铝，铅，锌）生产企 业二恶英环境信息 统计表	年报	辖区内再生有 色金属（铜， 铝，铅，锌） 生产企业	二恶英排放企 业	同环二恶英 1 表	16
环二恶英 8 表	镁生产企业二恶英 环境信息统计表	年报	辖区内镁生产 企业	二恶英排放企 业	同环二恶英 1 表	18
环二恶英 9 表	遗体火化企业二恶 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年报	辖区内遗体火 化企业	二恶英排放企 业	同环二恶英 1 表	20
(二) 全氟辛基磺酸类化合物（PFOS）报表表式						
环PFOS 1 表	全氟辛基磺酸类化 合物（PFOS）生产/ 加工企业情况统计 表	年报	辖区内全氟辛 基磺酸类化合 物（PFOS） 生产/加工企 业	PFOS 生产/加 工 企业	同环二恶英 1 表	22
(三) 六溴环十二烷（HBCD）报表表式						
环HBCD 1 表	六 溴 环 十 二 烷 （HBCD）生产/加工 企业情况统计表	年报	辖区内六溴环 十二烷（HBCD） 生产/加工企 业	HBCD 生产/加 工 企业	同环二恶英 1 表	26

三、报表表式

（一）二恶英报表表式

废弃物焚烧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公章): 20 年

表 号: 环二恶英 1 表

制定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05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废弃物焚烧企业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	
3. 行政区划代码	
4.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_____街道_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_____街(村)、门牌号
5. 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____° ____' ____" / ____° ____' ____"
6. 企业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 - 联系人: _____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7. 行业类别	行业分类名称: _____ 行业分类代码:
8. 单位类别代码	
9. 企业规模代码	
10.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1. 隶属关系代码	

环二恶英1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焚烧炉序号	—	1	_____（每个焚烧炉填写一张表，并从 01 开始顺序编号）
焚烧炉状态	—	2	☐ 新建 ☐ 现有 ☐ 关停
焚烧企业类别	—	3	☐ 专业焚烧企业 ☐ 自有焚烧装置的非焚烧企业
主要焚烧物种类	—	4	☐ 生活垃圾 ☐ 医疗废物 ☐ 危险废物 ☐ 一般工业废物 ☐ 焚烧废旧金属导线回收金属
统计年处理能力	万吨	5	
统计年处理量	万吨	6	
炉型	—	7	☐ 往复炉排焚烧炉 ☐ 流化床焚烧炉 ☐ 链条炉排炉 ☐ 旋转窑 ☐ 热解炉（气化炉） ☐ 自燃式固定窑 ☐ 大型水墙式焚烧炉 ☐ 其它（请说明）_____
处理方式	—	8	☐ 过氧燃烧 ☐ 缺氧热解 ☐ 等离子体
运行方式	—	9	☐ 间歇式 ☐ 连续式
单台日处理量	吨	10	
年运行时间	小时	11	
一燃室（或热解炉）温度	摄氏度	12	
二燃室温度	摄氏度	13	
一燃室（或热解炉）含氧量	%	14	
二燃室含氧量	%	15	
烟气二燃室停留时间	秒	16	
烟囱烟气出口温度	摄氏度	17	
辅助燃料种类（可多选）	—	18	☐ 重油 ☐ 原煤 ☐ 燃气 ☐ 其它（请说明种类和量）_____
辅助燃料（重油）年耗量	吨	19	
辅助燃料（原煤）年耗量	吨	20	
辅助燃料（燃气）年耗量	万立方米	21	
烟气流量	立方米/小时	22	
烟气在急冷设备 250-500℃冷却时间	秒	23	
废水年产生量	万吨	24	
废水年排放量	万吨	25	
飞灰年产生量	吨	26	
飞灰年处理量	吨	27	
废渣年产生量	万吨	28	
废渣年处理量	万吨	29	
除尘设备（可多选）	—	30	☐ 无 ☐ 静电除尘器 ☐ 袋式除尘器 ☐ 水幕除尘 ☐ 旋风除尘 ☐ 湿法文氏管 ☐ 其它（请说明）_____
静电除尘器入口温度	摄氏度	31	

环二恶英1表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除酸设备(可多选)	—	32	☐ 无 ☐ 干式 ☐ 半干式 ☐ 湿法 ☐ 其它(请说明) _____
活性炭净化方式	—	33	☐ 喷入 ☐ 吸附塔
活性炭年耗量	吨	34	
飞灰处理方式(可多选)	—	35	☐ 直接进入危险废物填埋场 ☐ 直接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 ☐ 稳定化后填埋 ☐ 制作建材 ☐ 铺路 ☐ 堆放 ☐ 其它(请说明) _____
补充信息	—	36	☐ 2年内关闭 ☐ 2年内更新焚烧炉 ☐ 2年内更新或新上大气污控设施 ☐ 2年内更新焚烧炉和大气污控设施 ☐ 其它(请说明) _____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值	纳克毒性当量 /立方米	37	
委托检测单位	—	38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日期	—	39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制浆造纸生产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制浆造纸生产企业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	
3. 行政区划代码	
4.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_____街道_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_____街(村)、门牌号
5. 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__° __' __" / __° __' __"
6. 企业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 - 联系人: _____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7. 行业类别	行业分类名称: _____行业分类代码:
8. 单位类别代码	
9. 企业规模代码	
10.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1. 隶属关系代码	

环二恶英 2 表续表 (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生产线序号	—	1	_____ (每条生产线填写一张表, 并从 01 开始顺序编号)
生产线状态	—	2	☐ 新建 ☐ 现有 ☐ 关停
制浆造纸企业类别	—	3	☐ 原生浆生产企业 ☐ 废纸浆生产企业
统计年产能	万吨	4	
统计年产量	万吨	5	
原生浆生产企业信息			
漂白工艺	—	6	☐ CEH ☐ ECF ☐ TCF ☐ 其它 (请说明) _____
原料种类	—	7	☐ 稻草, 麦草 ☐ 芦苇, 狄苇, 竹 ☐ 蔗渣, 棉花 ☐ 木浆 ☐ 其它 (请说明) _____
纸浆种类	—	8	☐ 硫酸盐浆 ☐ 亚硫酸盐浆 ☐ 烧碱法浆 ☐ 其它 (请说明) _____
C 段有效氯年用量	吨	9	
废纸浆生产企业信息			
废纸浆生产线种类	—	10	☐ 非脱墨废纸浆 ☐ 脱墨废纸浆 ☐ 非脱墨废纸浆和脱墨废纸浆混合生产线
废水年产生量	万吨	11	
废水年排放量	万吨	12	
碱回收炉年处理能力	吨	13	
年回收碱量 (NaOH 计)	吨	14	
污水处理厂污泥年产量	吨	15	
污水处理厂污泥去向 (可多选)	—	16	☐ 填埋 ☐ 焚烧 ☐ 再生原料 ☐ 肥料 ☐ 堆放 ☐ 其它 (请说明) _____
补充信息	—	17	☐ 2年内改用TCF或ECF漂白工艺 ☐ 2年内非木纸浆产量将减少30%以上 ☐ 2年内将停产 ☐ 其它 (请说明) _____
最近一次废水二恶英检测值	皮克毒性当量 /升	18	
委托检测单位	—	19	
最近一次废水二恶英检测日期	—	20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水泥窑共处置固体废物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20 年

水泥窑共处置固体废物企业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	
3. 行政区划代码	
4.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_____街道_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_____街(村)、门牌号
5. 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____° ____' ____" / ____° ____' ____"
6. 企业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 - 联系人: _____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7. 行业类别	行业分类名称: _____行业分类代码:
8. 单位类别代码	
9. 企业规模代码	
10.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1. 隶属关系代码	

环二恶英3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窑序号	—	1	_____（每个窑填写一张表，并从 01 开始顺序编号）
窑状态	—	2	☐ 新建 ☐ 现有 ☐ 关停
统计年产能	万吨	3	
统计年产量	万吨	4	
窑类型	—	5	☐ 湿法回转窑 ☐ 干法回转窑 ☐ 普通立窑 ☐ 机械立窑 ☐ 其它（请说明）_____
单窑设计日产量	吨	6	
单窑日产量	吨	7	
年运行时间	小时	8	
烧成系统除尘器种类（可多选）	—	9	☐ 静电除尘器 ☐ 袋式除尘器 ☐ 水幕除尘 ☐ 湿法文氏管 ☐ 无 ☐ 其它（请说明）_____
如果用电除尘，除尘器入口温度	摄氏度	10	
烟气流量	立方米/小时	11	
废水年产生量	万吨	12	
废水年排放量	万吨	13	
废弃物种类（可多选）	—	14	☐ 危险废物 ☐ 一般工业废物 ☐ 其它（请说明）_____
年处理废物量	吨	15	
补充信息	—	16	☐ 2年内将淘汰立窑 ☐ 2年内将静电除尘器改为袋式除尘器 ☐ 2年内将停产 ☐ 2年内处理废物量将增长30%以上 ☐ 其它（请说明）_____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值	纳克毒性当量 /立方米	17	
委托检测单位	—	18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日期	—	19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铁矿石烧结生产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表 号：环二恶英 4 表
制定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05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公章）：20 年

铁矿石烧结生产企业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	
3. 行政区划代码	□□□□□□
4.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_____街道_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_____街(村)、门牌号
5. 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____° ____' ____" / ____° ____' ____"
6. 企业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 联系人：_____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7. 行业类别	行业分类名称：_____行业分类代码：□□□□
8. 单位类别代码	□
9. 企业规模代码	□
10.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11. 隶属关系代码	□□

环二恶英4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烧结机序号	—	1	_____（每个烧结机填写一张表，并从 01 开始顺序编号）
烧结机状态	—	2	☐ 新建 ☐ 现有 ☐ 关停
统计年产能	万吨	3	
统计年产量	万吨	4	
烧结机规模	—	5	☐ 小于 90m ² ☐ 90-179m ² ☐ 大于等于 180m ²
烧结机日产量	吨	6	
年运行时间	小时	7	
是否有进口铁矿石	—	8	☐ 是 ☐ 否
原料是否含废弃物	—	9	☐ 是 ☐ 否
原料中主要废弃物的种类	—	10	☐ 除尘器飞灰 ☐ 其它（请说明）_____
原料中废弃物与铁矿石的比例	%	11	
废水年产生量	万吨	12	
废水年排放量	万吨	13	
烧结机机头信息			
除尘器种类（可多选）	—	14	☐ 静电除尘器 ☐ 袋式除尘器 ☐ 水幕除尘 ☐ 湿法文氏管 ☐ 无 ☐ 其它（请说明）_____
如果使用电除尘，除尘器入口温度	摄氏度	15	
烟气流量	立方米/小时	16	
飞灰年产生量	吨	17	
飞灰年处理量	吨	18	
飞灰去向	—	19	☐ 80%以上回用 ☐ 20-80%回用 ☐ 20%以下回用 ☐ 建材 ☐ 填埋 ☐ 其它（请说明）_____
烧结机机尾信息			
除尘器种类（可多选）	—	20	☐ 静电除尘器 ☐ 袋式除尘器 ☐ 水幕除尘 ☐ 湿法文氏管 ☐ 无 ☐ 其它（请说明）_____
如果使用电除尘，除尘器入口温度	摄氏度	21	
烟气流量	立方米/小时	22	
飞灰年产生量	吨	23	
飞灰年处理量	吨	24	
飞灰去向	—	25	☐ 80%以上回用 ☐ 20-80%回用 ☐ 20%以下回用 ☐ 建材 ☐ 填埋 ☐ 其它（请说明）_____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值	纳克毒性当量 /立方米	26	
委托检测单位	—	27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日期	—	28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炼钢生产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20 年

炼钢生产企业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	
3. 行政区划代码	
4.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_____街道_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_____街(村)、门牌号
5. 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__° __' __" / __° __' __"
6. 企业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 - 联系人: _____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7. 行业类别	行业分类名称: _____行业分类代码:
8. 单位类别代码	
9. 企业规模代码	
10.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1. 隶属关系代码	

环二恶英5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冶炼炉序号	—	1	_____（每个冶炼炉填写一张表，并从 01 开始顺序编号）
冶炼炉状态	—	2	☐ 新建 ☐ 现有 ☐ 关停
统计年产能	万吨	3	
统计年产量	万吨	4	
炼钢炉类型	—	5	☐ 电弧炉 ☐ 氧气顶吹转炉 ☐ 其它（请说明）_____
冶炼炉设计规模	吨	6	
冶炼炉日产量	吨	7	
年运行时间	小时	8	
是否使用废钢	—	9	☐ 是 ☐ 否
废钢占原料比例	%	10	
废钢是否经过去除塑料、油漆等预处理	—	11	☐ 是 ☐ 否
除尘器种类（可多选）	—	12	☐ 静电除尘器 ☐ 袋式除尘器 ☐ 水幕除尘 ☐ 湿法文氏管 ☐ 无 ☐ 其它（请说明）_____
如果使用电除尘，除尘器入口温度	摄氏度	13	
烟气流量	立方米/小时	14	
废水年产生量	万吨	15	
废水年排放量	万吨	16	
飞灰年产生量	吨	17	
飞灰年处理量	吨	18	
飞灰去向	—	19	☐ 80%以上回用 ☐ 20-80%回用 ☐ 20%以下回用 ☐ 建材 ☐ 填埋 ☐ 其它（请说明）_____
如果使用电弧炉，是否具有尾气燃烧器	—	20	☐ 是 ☐ 否
如果使用电弧炉，炉外排烟方式（可多选）	—	21	☐ 天车通过式集烟罩 ☐ 全封闭集烟罩 ☐ 半密闭集烟罩 ☐ 屋顶罩 ☐ 大密闭罩 ☐ 炉顶罩 ☐ 侧吸罩 ☐ 其它（请说明）_____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值	纳克毒性当量/立方米	22	
委托检测单位	—	23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日期	—	24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焦炭生产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20 年

焦炭生产企业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	
3. 行政区划代码	
4.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_____街道_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_____街(村)、门牌号
5. 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____° ____' ____" / ____° ____' ____"
6. 企业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 - 联系人: _____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7. 行业类别	行业分类名称: _____行业分类代码:
8. 单位类别代码	
9. 企业规模代码	
10.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1. 隶属关系代码	

环二恶英6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炼焦炉序号	—	1	_____（每个炉填写一张表，并从 01 开始顺序编号）
炼焦炉状态	—	2	☐ 新建 ☐ 现有 ☐ 关停
统计年产能	万吨	3	
统计年产量	万吨	4	
炼焦炉类型及规模	—	5	☐ 4.3m（含）以上机焦 ☐ 4.3m以下机焦 ☐ 改良焦 ☐ 土焦 ☐ 其它（请说明）_____
主要原料（可多选）	—	6	☐ 褐煤 ☐ 烟煤 ☐ 无烟煤 ☐ 其它（请说明）_____
焦炭用途（可多选）	—	7	☐ 钢铁生产 ☐ 其它（请说明）_____
单炉日产量	吨	8	
年运行时间	小时	9	
除尘器种类（可多选）	—	10	☐ 静电除尘器 ☐ 袋式除尘器 ☐ 湿式除尘器 ☐ 无 ☐ 其它（请说明）_____
如果使用电除尘，除尘器入口温度	摄氏度	11	
烟气流量	立方米/小时	12	
是否有尾气燃烧器	—	13	☐ 是 ☐ 否
如有尾气燃烧器，尾气燃烧温度	摄氏度	14	
废水年产生量	万吨	15	
废水年排放量	万吨	16	
飞灰年产生量	吨	17	
飞灰年处理量	吨	18	
废渣年产生量	吨	19	
废渣年处理量	吨	20	
飞灰去向（可多选）	—	21	☐ 焚烧 ☐ 填埋 ☐ 其它（请说明）_____
废渣处理方式（可多选）	—	22	☐ 焚烧 ☐ 填埋 ☐ 其它（请说明）_____
补充信息（可多选）	—	23	☐ 2年内将改变生产工艺 ☐ 2年内将新建 4.3m（含）以上机焦 ☐ 2年内将停产 ☐ 其它（请说明）_____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值	纳克毒性当量 /立方米	24	
委托检测单位	—	25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日期	—	26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再生有色金属（铜，铝，铅，锌）生产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再生有色金属（铜，铝，铅，锌）生产企业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	
3. 行政区划代码	
4.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_____街道_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_____街(村)、门牌号
5. 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____° ____' ____" / ____° ____' ____"
6. 企业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 - 联系人: _____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7. 行业类别	行业分类名称: _____行业分类代码:
8. 单位类别代码	
9. 企业规模代码	
10.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1. 隶属关系代码	

环二恶英7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冶炼炉序号	—	1	_____（每个冶炼炉填写一张表，并从 01 开始顺序编号）
冶炼炉状态	—	2	☐ 新建 ☐ 现有 ☐ 关停
统计年产能	万吨	3	
统计年产量	万吨	4	
再生铜冶炼炉类型	—	5	☐ 转炉 ☐ 反射炉 ☐ 竖炉 ☐ 其它（请说明）_____
再生铝冶炼炉类型	—	6	☐ 熔炼静置炉 ☐ 回转炉 ☐ 感应炉 ☐ 反射炉 ☐ 立式快速铝融解炉 ☐ 其它（请说明）_____
再生铅冶炼炉类型	—	7	☐ 冲天炉 ☐ 反射炉 ☐ 转炉 ☐ 其它（请说明）_____
再生锌冶炼炉类型	—	8	☐ 威尔兹回转窑 ☐ 旋风炉 ☐ 转炉 ☐ 反射炉 ☐ 其它（请说明）_____
单冶炼炉设计规模	吨	9	
废金属来源（可多选）	—	10	☐ 国产 ☐ 进口
单冶炼炉日产量	吨	11	
年运行时间	小时	12	
冶炼前是否去除塑料等有机物	—	13	☐ 是 ☐ 否
除尘器种类（可多选）	—	14	☐ 无 ☐ 静电除尘器 ☐ 袋式除尘器 ☐ 水幕除尘 ☐ 湿法文氏管 ☐ 其它（请说明）_____
如果使用电除尘，除尘器入口温度	摄氏度	15	
烟气流量	立方米/小时	16	
废水年产生量	万吨	17	
废水年排放量	万吨	18	
飞灰年产生量	吨	19	
飞灰年处理量	吨	20	
废渣年产生量	吨	21	
废渣年处理量	吨	22	
飞灰去向（可多选）	—	23	☐ 80%以上回用 ☐ 20-80%回用 ☐ 20%以下回用 ☐ 建材 ☐ 填埋 ☐ 其它（请说明）_____
废渣去向（可多选）	—	24	☐ 填埋 ☐ 建材 ☐ 铺路 ☐ 堆放 ☐ 其它（请说明）_____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值	纳克毒性当量 /立方米	25	
委托检测单位	—	26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日期	—	27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镁生产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20 年

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	
3. 行政区划代码	
4.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_____街道_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_____街(村)、门牌号
5. 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____° ____' ____" / ____° ____' ____"
6. 企业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 - 联系人: _____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7. 行业类别	行业分类名称: _____行业分类代码:
8. 单位类别代码	
9. 企业规模代码	
10.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1. 隶属关系代码	

环二恶英8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冶炼炉序号	—	1	_____（每个冶炼炉填写一张表，并从 01 开始顺序编号）
冶炼炉状态	—	2	☐ 新建 ☐ 现有 ☐ 关停
统计年产能	吨	3	
统计年产量	吨	4	
生产工艺	—	5	☐ 皮江法 ☐ 硅热半连续法（马格内姆法） ☐ 电解法 ☐ 其它（请说明）_____
单冶炼炉设计规模	吨	6	
单冶炼炉日产量	吨	7	
年运行时间	小时	8	
除尘器种类（可多选）	—	9	☐ 静电除尘器 ☐ 袋式除尘器 ☐ 水幕除尘 ☐ 湿法文氏管 ☐ 无 ☐ 其它（请说明）_____
如果使用电除尘，除尘器入口温度	摄氏度	10	
烟气流量	立方米/小时	11	
废水年产生量	万吨	12	
废水年排放量	万吨	13	
飞灰年产生量	吨	14	
飞灰年处理量	吨	15	
废渣年产生量	吨	16	
废渣年处理量	吨	17	
飞灰去向（可多选）	—	18	☐ 80%以上回用 ☐ 20-80%回用 ☐ 20%以下回用 ☐ 建材 ☐ 填埋 ☐ 其它（请说明）_____
废渣去向（可多选）	—	19	☐ 填埋 ☐ 堆放 ☐ 其它（请说明）_____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值	纳克毒性当量 /立方米	20	
委托检测单位	—	21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日期	—	22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遗体火化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制定机关：环境保护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05号

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20 年

遗体火化企业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	
3. 行政区划代码	
4.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_____街道_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_____街(村)、门牌号
5. 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____° ____' ____" / ____° ____' ____"
6. 企业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 - 联系人: _____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7. 行业类别	行业分类名称: _____行业分类代码:
8. 单位类别代码	
9. 企业规模代码	
10.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1. 隶属关系代码	

环二恶英9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火化机序号	—	1	_____（每个火化机填写一张表，并从 01 开始顺序编号）
火化机状态	—	2	☐ 新建 ☐ 现有 ☐ 关停
统计年火化能力	具	3	
统计年火化遗体数	具	4	
火化机类型	—	5	☐ 台车 ☐ 平板 ☐ 架条 ☐ 其它（请说明）_____
火化机年火化陪葬品总重量	吨	6	
年运行时间	小时	7	
尾气处理设施（可多选）	—	8	☐ 无 ☐ 静电除尘器 ☐ 袋式除尘器 ☐ 水幕除尘 ☐ 湿法文氏管 ☐ 其它（请说明）_____
如果使用电除尘，除尘器入口温度	摄氏度	9	
烟气流量	立方米/小时	10	
辅助燃料	—	11	
火化机内温度	摄氏度	12	
是否具有二燃室	—	13	☐ 是 ☐ 否
二燃室温度	摄氏度	14	
飞灰年产生量	吨	15	
飞灰年处理量	吨	16	
飞灰去向（请说明）	—	17	
补充信息（可多选）	—	18	☐ 2年内关闭 ☐ 2年内更新火化机 ☐ 2年内更新或新上大气污控设施 ☐ 其它（请说明）_____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值	纳克毒性当量 /立方米	19	
委托检测单位	—	20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日期	—	21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全氟辛基磺酸类化合物 (PFOS) 生产/加工企业情况统计表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	
3. 行政区划代码	
4.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_____街道_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_____街(村)、门牌号
5. 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__° __' __" / __° __' __"
6. 企业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 - 联系人: _____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7. 行业类别	行业分类名称: _____ 行业分类代码:
8. 单位类别代码	
9. 企业规模代码	
10.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11. 隶属关系代码	

环PFOS1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全氟辛基磺酰氟 (PFOSF) 生产企业填写			
PFOSF 年产能	千克	1	
PFOSF 年产量	千克	2	
PFOSF 年产量去向	千克	3	☐ 出口_____ ☐ 内销_____ ☐ 自用_____
全氟辛基磺酸类化合物 (PFOS) 初级产品加工企业填写			
PFOSF 原料使用量	千克	4	
PFOSF 原料来源	千克	5	☐ 外购_____ ☐ 自产_____
原料来源企业名称	—	6	
原料来源企业联系电话	—	7	
所生产初级产品名称	—	8	☐ 全氟辛基磺酰氟 (PFOSF) ☐ 全氟辛基磺酸钾 ☐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胺 ☐ 全氟辛基季胺碘化物 ☐ 全氟辛基磺酸胺 ☐ N-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氟虫胺) ☐ 全氟辛基磺酰胺乙醇 ☐ 全氟辛基磺酰乙基丙烯酸酯 ☐ 其它 (请说明) _____
统计年产品总年产量	千克	9	
产品中 PFOS 含量	%	10	
全氟辛基磺酸类化合物 (PFOS) 下游产品加工企业填写			
用于电镀行业使用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	11	☐ 固体铬雾抑制剂 ☐ 液体铬雾抑制剂 ☐ 其它 (请说明) _____
产品名称	—	12	
统计年产量	千克	13	
产品中 PFOS 含量	%	14	
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	15	
用于消防药剂行业使用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	16	☐ 消防药剂用氟表面活性剂 ☐ 其它 (请说明) _____
产品名称	—	17	
统计年产量	千克	18	
产品中 PFOS 含量	%	19	
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	20	
用于消防最终用户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	21	☐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AFFF) ☐ 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AFFF/AR) ☐ 氟蛋白泡沫灭火剂 (FP) ☐ 抗溶氟蛋白泡沫灭火剂 (FP/AR) ☐ 成膜氟蛋白泡沫灭火剂 (FFFP) ☐ 合成泡沫灭火剂 (S) ☐ 抗溶合成泡沫灭火剂 (S/AR) ☐ 其它 (请说明) _____

环 PFOS1 表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产品名称	—	22	
统计年产量	千克	23	
产品中 PFOS 含量	%	24	
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	25	
用于油田化学品行业使用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	26	☐ 油田化学品用氟表面活性剂 ☐ 其它（请说明）_____
产品名称	—	27	
统计年产量	千克	28	
产品中 PFOS 含量	%	29	
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	30	
用于石油生产行业使用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	31	☐ 油田用驱油剂 ☐ 油田用助排剂 ☐ 油田用降粘剂 ☐ 其它（请说明）_____
产品名称	—	32	
统计年产量	千克	33	
产品中 PFOS 含量	%	34	
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	35	
用于卫生杀虫剂生产行业使用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	36	☐ 氟虫胺原药 ☐ 其它（请说明）_____
产品名称	—	37	
农药登记证号	—	38	
统计年产量	千克	39	
产品中 PFOS 含量	%	40	
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	41	
用于卫生杀虫行业使用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	42	☐ 防治红火蚁制剂 ☐ 防治白蚁制剂 ☐ 其它（请说明）_____
产品名称	—	43	
农药登记证号	—	44	
统计年产量	千克	45	
产品中 PFOS 含量	%	46	
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	47	
其它用途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	48	☐ 通用型氟碳表面活性剂 ☐ 其它（请说明）_____
产品名称	—	49	
统计年产量	千克	50	

环 PFOS1 表续表（三）

产品中 PFOS 含量	%	51	
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	52	
企业环保信息			
废水年产生量	吨	53	
废水年排放量	吨	5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吨	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处理量	吨	56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六溴环十二烷（HBCD）生产/加工企业情况统计表

有效期至：2017 年 11 月

环HBCD1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HBCD 生产企业填写			
环十二碳三烯原料年使用量	吨	1	
统计年 HBCD 产能	吨	2	
统计年 HBCD 产量	吨	3	
统计年 HBCD 出口量	吨	4	
统计年 HBCD 内销量	吨	5	
HBCD 用途	—	6	☐ 发泡聚苯乙烯绝缘泡沫塑料（EPS）阻燃剂 ☐ 挤塑聚苯乙烯绝缘泡沫塑料（XPS）阻燃剂 ☐ 其它（请说明）_____
HBCD 直接使用企业填写			
使用 HBCD 生产产品类别	—	7	☐ 含 HBCD 阻燃性的发泡聚苯乙烯绝缘泡沫塑料（EPS）珠粒 ☐ 含 HBCD 阻燃性的挤塑聚苯乙烯绝缘泡沫塑料（XPS）保温板 ☐ 其它（请说明）_____
统计年 HBCD 年使用量	吨	8	☐ 进口 _____ ☐ 国产 _____
统计年含 HBCD 产品年产能	吨	9	
统计年含 HBCD 产品年产量	吨	10	
产品中 HBCD 含量	%	11	
统计年含 HBCD 产品出口量	吨	12	
使用含 HBCD 珠粒生产 EPS 保温板材企业填写			
统计年含 HBCD 珠粒年使用量	吨	13	☐ 进口 _____ ☐ 国产 _____
统计年含 HBCD 板材年产能	吨	14	
统计年含 HBCD 板材年产量	吨	15	
板材中 HBCD 含量	%	16	
统计年含 HBCD 产品出口量	吨	17	
企业环保信息			
废水年产生量	吨	18	
废水年排放量	吨	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吨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处理量	吨	21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四、附录

（一）主要指标解释

1. 二恶英报表

（1）废弃物焚烧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环二恶英1表）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各地市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并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八位码，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五位为汉语拼音G（代表工业源），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单位详细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根据章程或有关文件代表本单位行使职权的签字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座机号码、手机号码等。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6位数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应根据企业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详见国家统计局网站。

【详细地址】单位所在地是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地址。应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市、旗、区）、乡（镇）、以及具体街（村）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大型联合企业所属二级单位，一律按本二级单位所在地址填写。

【企业地理位置】填入本企业地理位置的经、纬度。

【企业联系方式】规范填写。

【行业类别】行业分类名称与行业分类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范填写；附录二中给出了行业分类代码，填写统计表时应依企业具体情况填至四位小类代码。

【单位类别代码】按照《单位类别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1位代码。

【企业规模代码】按照《企业规模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1位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按照《登记注册类型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3位代码。

【隶属关系代码】按照《隶属关系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2位代码。

【焚烧炉序号】将焚烧炉顺序编号（自01始），每个焚烧炉单独填写一张表，如有3个焚烧炉应依次编号为01、02、03，填写3份废弃物焚烧企业统计表。

【焚烧炉状态】指设施在统计年度内建设和运行情况，如在统计年度内设施建成并开始试运行的，选“新建”，而尚未开始试运行的设施不纳入统计；如在统计年度前建成的，并在统计年度内继续运行，或者统计年处理量为0，之后设施仍要继续运行的，选“现有”；如在统计年处理量为0，设施未来将永久停止运行并将关闭或已关闭的，选“关停”。

【**焚烧企业类别**】专业焚烧企业指以废物处理作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自有焚烧装置的非焚烧企业不是废物处理的企业，主要处理自身产生的废物，如制药、化工等企业利用自有焚烧装置处理废物。利用水泥窑处理废物的企业填写水泥窑共处置固体废物企业统计表（环二恶英 1-3 表），不填本表。

【**主要焚烧物种类**】依据主要处理的焚烧物种类选择。

【**统计年处理能力**】指统计年度的处理能力。

【**统计年处理量**】指统计年的实际废弃物处理量，统计年处理量一般不超过统计年处理能力。

【**炉型**】在相应方框内划“√”。

【**处理方式**】在相应方框内划“√”。

【**运行方式**】在相应方框内划“√”。

【**单台日处理量**】指焚烧炉在统计年度内实际废弃物的日平均处理量。

【**年运行时间**】焚烧炉年累计运行小时数，注意不能超过 8760 小时。

【**一燃室（或热解炉）温度**】填写一燃室相应温度。

【**二燃室温度**】填写二燃室相应温度。

【**一燃室（或热解炉）含氧量**】填写一燃室相应含氧量。

【**二燃室含氧量**】填写二燃室相应含氧量。

【**烟气二燃室停留时间**】指燃烧所产生的烟气从最后的空气喷射口或燃烧器出口到换热面（如余热锅炉换热器）或烟道冷风引射口之间的停留时间。

【**烟囱烟气出口温度**】填写相应温度。

【**辅助燃料种类**】在相应方框内划“√”，可多选。

【**辅助燃料（重油）年耗量**】填写相应重量，若辅助燃料未使用重油则填 0。

【**辅助燃料（原煤）年耗量**】填写相应重量，若辅助燃料未使用原煤则填 0。

【**辅助燃料（燃气）年耗量**】填写相应体积，注意单位；若辅助燃料未使用燃气则填 0。

【**烟气流量**】经烟道向大气排放烟气的流量，换算成标准状态（0℃，1 大气压）干烟气流量。

【**烟气在急冷设备 250-500℃冷却时间**】填写相应冷却时间。

【**废水年产生量**】用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无湿法除尘的企业不填。

【**废水年排放量**】湿法除尘产生后经处理排放到环境的废水，无湿法除尘的企业不填。废水年排放量一般小于等于废水年产生量。

【**飞灰年产生量**】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烟尘年总量，以干重计。

【**飞灰年处理量**】产生的飞灰经过稳定化处理的量，以干重计。飞灰年处理量一般小于等于飞灰年产生量。

【**废渣年产生量**】炉渣年产生量，以干重计。

【**废渣年处理量**】废渣除简单堆放外的处理、处置量。废渣年处理量一般小于等于废渣年产生量。

【**除尘设备**】在相应方框内划“√”，可多选。

【**静电除尘器入口温度**】如用静电除尘器，填写入口温度，否则不填。

【**除酸设备**】在相应方框内划“√”，可多选。

【**活性炭净化方式**】通过喷射方式净化烟气的，选“喷入”；烟气通过吸附塔净化的，选“吸附塔”。

【**活性炭年耗量**】填写统计年所消耗活性炭重量。

【**飞灰处理方式**】在相应方框内划“√”，可多选。

【**补充信息**】在相应方框内划“√”。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值**】填写最近一次的烟气二恶英检测数据，单位为 ng TEQ/m³，没有检测数据的企业不填。

【**委托检测单位**】企业所委托进行烟气二恶英检测的单位名称。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日期**】最近一次进行烟气二恶英检测的具体日期。

(2) 废制浆造纸生产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环二恶英 2 表)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各地市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并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八位码,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五位为汉语拼音 G(代表工业源),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 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单位详细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根据章程或有关文件代表本单位行使职权的签字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座机号码、手机号码等。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数码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应根据企业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详见国家统计局网站。

【**详细地址**】单位所在地是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地址。应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市、旗、区)、乡(镇)、以及具体街(村)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大型联合企业所属二级单位,一律按本二级单位所在地地址填写。

【**企业地理位置**】填入本企业地理位置的经、纬度。

【**企业联系方式**】规范填写。

【**行业类别**】行业分类名称与行业分类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范填写;附录二中给出了行业分类代码,填写统计表时应依企业具体情况填至四位小类代码。

【**单位类别代码**】按照《单位类别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1 位代码。

【**企业规模代码**】按照《企业规模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1 位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按照《登记注册类型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3 位代码。

【**隶属关系代码**】按照《隶属关系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2 位代码。

【**生产线序号**】将生产线顺序编号(自 01 始),每条生产线单独填写一张表,如有 3 条生产线应依次编号为 01、02、03,填写 3 份企业统计表。

【**生产线状态**】指设施在统计年度内建设和运行情况,如在统计年度内设施建成并开始试运行的,选“新建”,而尚未开始试运行的设施不纳入统计;如在统计年度前建成的,并在统计年度内继续运行,或者统计年产量为 0,之后设施仍要继续运行的,选“现有”;如在统计年产量为 0,设施未来将永久停止运行并将关闭或已关闭的,选“关停”。

【**制浆造纸企业类别**】在相应方框内划“√”。

【**统计年产能**】统计年的纸浆(原生浆或废纸浆)的年生产能力。

【**统计年产量**】统计年纸浆(原生浆或废纸浆)的年实际生产量,统计年产量一般不超过统计年产能。

【**原生浆生产企业信息**】原生浆生产企业填写随后的“漂白工艺、原料种类、纸浆种类、C 段有效氯年用量”四个空格,废纸浆生产企业不填。

【**漂白工艺**】依据生产线实际漂白工艺选择,CEH 为氯化-碱处理-次氯酸盐三段漂白工艺,ECF 为无氯气漂白工艺,TCF 为全无氯漂白工艺,选择其它请给出说明。

【原料种类】依据企业的原料选择。

【纸浆种类】依据企业的制浆工艺选择。硫酸盐浆是以氢氧化钠、硫化钠为主要成分的药液蒸煮纤维原料，可用的纤维原料包括木材、竹、甘蔗渣、芦苇、稻草和麦秆、质量较差的废材等，是世界范围内主要浆种。亚硫酸盐浆是用亚硫酸盐蒸煮液在一定温度压力下对植物纤维原料进行蒸煮所制得的纸浆。烧碱法制浆工艺过程与硫酸盐法基本相同，但使用烧碱溶液进行蒸煮。选择其它请给出说明。

【C段有效氯年用量】有效氯指氯化物所含的Cl中可起氧化作用的比例，以Cl₂作为100%进行计算，填写C段年用量。

【废纸浆生产企业信息】废纸浆生产企业填写随后的“废纸浆生产线种类”一个空格，原生浆生产企业不填。

【废纸浆生产线种类】依据企业的制浆工艺选择，非脱墨废纸浆指不经脱墨处理自废纸原料生产纸浆的工艺，而脱墨废纸浆指经脱墨处理自废纸原料生产纸浆的工艺。非脱墨废纸浆和脱墨废纸浆混合生产线指该生产线在统计年度内存在非脱墨废纸浆和脱墨废纸浆相交替的现象。

【废水年产生量】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废水，依该生产线的贡献分量进行分解计算。

【废水年排放量】生产中产生后经处理排放到环境的所有废水，依该生产线的贡献分量进行分解计算。废水年排放量一般小于等于废水年产生量。

【碱回收炉年处理能力】依据生产线的碱回收炉年设计处理能力填写，并根据该生产线的贡献分量进行分解计算。

【年回收碱量】依据生产线的年实际回收碱量换算成NaOH的重量填写，并根据该生产线的贡献分量进行分解计算。

【污水处理厂污泥年产量】生产线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依该生产线的贡献分量进行分解计算。污泥换算成干重填写。

【污水处理厂污泥去向】在相应方框内划“√”，可多选。

【补充信息】企业统计年度后两年的重要变动信息，请依据企业规划选择。

【最近一次废水二恶英检测值】填写最近一次废水二恶英检测数据，单位为pg TEQ/L，没有检测数据的企业不填。

【委托检测单位】企业所委托进行废水二恶英检测的单位名称。

【最近一次废水二恶英检测日期】最近一次进行废水二恶英检测的具体日期。

(3) 水泥窑共处置固体废物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环二恶英3表)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各地市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并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八位码,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五位为汉语拼音G(代表工业源),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单位详细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根据章程或有关文件代表本单位行使职权的签字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座机号码、手机号码等。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6位数码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应根据企业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详见国家统计局网站。

【**详细地址**】单位所在地是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地址。应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市、旗、区)、乡(镇)、以及具体街(村)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大型联合企业所属二级单位,一律按本二级单位所在地地址填写。

【**企业地理位置**】填入本企业地理位置的经、纬度。

【**企业联系方式**】规范填写。

【**行业类别**】行业分类名称与行业分类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范填写;附录二中给出了行业分类代码,填写统计表时应依企业具体情况填至四位小类代码。

【**单位类别代码**】按照《单位类别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1位代码。

【**企业规模代码**】按照《企业规模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1位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按照《登记注册类型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3位代码。

【**隶属关系代码**】按照《隶属关系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2位代码。

【**窑序号**】将水泥窑顺序编号(自01始),每个水泥窑单独填写一张表,如有3个水泥窑应依次编号为01、02、03,填写3份企业统计表。

【**窑状态**】指设施在统计年度内建设和运行情况,如在统计年度内设施建成并开始试运行的,选“新建”,而尚未开始试运行的设施不纳入统计;如在统计年度前建成的,并在统计年度内继续运行,或者统计年产量为0,之后设施仍要继续运行的,选“现有”;如在统计年产量为0,设施未来将永久停止运行并将关闭或已关闭的,选“关停”。

【**统计年产能**】统计年水泥的年生产能力。

【**统计年产量**】统计年水泥的年实际生产量,统计年产量一般不超过统计年产能。

【**窑类型**】在相应方框内划“√”。

【**单窑设计日产量**】水泥窑每日生产能力的单窑设计值。

【**单窑日产量**】水泥窑年平均单窑日产量。

【**年运行时间**】水泥窑年实际运行时间,注意不能超过8760小时。

【**烧成系统除尘器种类**】依据末端的除尘器种类选择,在相应方框内划“√”,可多选。

【**如果用电除尘,除尘器入口温度**】如用静电除尘器,填写入口温度,否则不填。

【烟气流量】所有排放烟气的总流量，换算成标准状态（0℃，1 大气压）干烟气流量。

【废水年产生量】用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无湿法除尘的企业不填。

【废水年排放量】湿法除尘产生后经处理排放到环境的废水，无湿法除尘的企业不填。废水年排放量一般小于等于废水年产生量。

【废弃物种类】选择填写处理废物的种类。

【年处理废物量】填写处理量。

【补充信息】企业统计年度后两年的重要变动信息，依企业规划选择。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值】填写最近一次的烟气二恶英检测数据，单位为 ng TEQ/m³，没有检测数据的企业不填。

【委托检测单位】企业所委托进行烟气二恶英检测的单位名称。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日期】最近一次进行烟气二恶英检测的具体日期。

(4) 铁矿石烧结生产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环二恶英4表)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各地市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并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八位码,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五位为汉语拼音G(代表工业源),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单位详细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根据章程或有关文件代表本单位行使职权的签字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座机号码、手机号码等。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6位数码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应根据企业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详见国家统计局网站。

【**详细地址**】单位所在地是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地址。应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市、旗、区)、乡(镇)、以及具体街(村)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大型联合企业所属二级单位,一律按本二级单位所在地地址填写。

【**企业地理位置**】填入本企业地理位置的经、纬度。

【**企业联系方式**】规范填写。

【**行业类别**】行业分类名称与行业分类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范填写;附录二中给出了行业分类代码,填写统计表时应依企业具体情况填至四位小类代码。

【**单位类别代码**】按照《单位类别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1位代码。

【**企业规模代码**】按照《企业规模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1位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按照《登记注册类型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3位代码。

【**隶属关系代码**】按照《隶属关系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2位代码。

【**烧结机序号**】将烧结机顺序编号(自01始),每个烧结机单独填写一张表,如有3个烧结机应依编号为01、02、03,填写3份企业统计表。

【**烧结机状态**】指设施在统计年度内建设和运行情况,如在统计年度内设施建成并开始试运行的,选“新建”,而尚未开始试运行的设施不纳入统计;如在统计年度前建成的,并在统计年度内继续运行,或者统计年产量为0,之后设施仍要继续运行的,选“现有”;如在统计年产量为0,设施未来将永久停止运行并将关闭或已关闭的,选“关停”。

【**统计年产能**】统计年的年生产能力。

【**统计年产量**】统计年的年实际生产量,统计年产量一般不超过统计年产能。

【**烧结机规模**】烧结机面积,在相应方框内划“√”。

【**烧结机日产量**】烧结机年平均日产量。

【**年运行时间**】烧结机年实际运行时间,注意不能超过8760小时。。

【**是否有进口铁矿石**】在相应方框内划“√”。

【**原料是否含废弃物**】原料中是否含有如飞灰等废弃物,在相应方框内划“√”。

【**原料中主要废弃物的种类**】如果含有废弃物,填写,否则不填。

【原料中废弃物与铁矿石的比例】填写废弃物占全部烧结矿的百分比比例数。

【废水年产生量】用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无湿法除尘的企业不填。

【废水年排放量】湿法除尘产生后经处理排放到环境的废水，无湿法除尘的企业不填。废水年排放量一般小于等于废水年产生量。

【除尘器种类】指机头除尘器情况，如果机头机尾共用一套除尘设施时，相应信息填写在机头处，机尾信息不填。

【如果用电除尘，除尘器入口温度】依据机头静电除尘器的实际除尘器入口温度填写。

【烟气流量】机头排放烟气的流量，换算成标准状态（0℃，1 大气压）干烟气流量。

【飞灰年产生量】机头所有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烟尘年总量。

【飞灰年处理量】机头飞灰的年处理、处置量，方式包括了回用、填埋等。飞灰年处理量一般小于等于飞灰年产生量。

【飞灰去向】依机头的飞灰去向选择。

【除尘器种类】依机尾除尘器情况，在相应方框内划“√”，可多选。

【如果用电除尘，除尘器入口温度】依据机尾静电除尘器的实际除尘器入口温度填写。

【烟气流量】机尾排放烟气的流量，换算成标准状态（0℃，1 大气压）干烟气流量。

【飞灰年产生量】机尾所有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烟尘年总量。

【飞灰年处理量】机尾飞灰的年处理、处置量，方式包括了回用、填埋等。飞灰年处理量一般小于等于飞灰年产生量。

【飞灰去向】依机头的飞灰去向选择。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值】填写最近一次的烟气二恶英检测数据，单位为 ng TEQ/m³，没有检测数据的企业不填。

【委托检测单位】企业所委托进行烟气二恶英检测的单位名称。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日期】最近一次进行烟气二恶英检测的具体日期。

(5) 炼钢生产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环二恶英 5 表)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 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 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 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 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 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 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 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 各地市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并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 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 临时代码共八位码, 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 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 第五位为汉语拼音 G(代表工业源), 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 从 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单位详细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 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 要求填写法人名称, 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 是根据章程或有关文件代表本单位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座机号码、手机号码等。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数码组成, 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 应根据企业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 详见国家统计局网站。

【详细地址】单位所在地是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地址。应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市、旗、区)、乡(镇)、以及具体街(村)和门牌号码, 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大型联合企业所属二级单位, 一律按本二级单位所在地地址填写。

【企业地理位置】填入本企业地理位置的经、纬度。

【企业联系方式】规范填写。

【行业类别】行业分类名称与行业分类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范填写; 附录二中给出了行业分类代码, 填写统计表时应依企业具体情况填至四位小类代码。

【单位类别代码】按照《单位类别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1 位代码。

【企业规模代码】按照《企业规模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1 位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按照《登记注册类型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3 位代码。

【隶属关系代码】按照《隶属关系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2 位代码。

【冶炼炉序号】将冶炼炉顺序编号(自 01 始), 每个冶炼炉单独填写一张表, 如有 3 个冶炼炉应依次编号为 01、02、03, 填写 3 份企业统计表。

【冶炼炉状态】指设施在统计年度内建设和运行情况, 如在统计年度内设施建成并开始试运行的, 选“新建”, 而尚未开始试运行的设施不纳入统计; 如在统计年度前建成的, 并在统计年度内继续运行, 或者统计年产量为 0, 之后设施仍要继续运行的, 选“现有”; 如在统计年产量为 0, 设施未来将永久停止运行并将关闭或已关闭的, 选“关停”。

【统计年产能】统计年的年生产能力。

【统计年产量】统计年的年实际生产量, 统计年产量一般不超过统计年产能。

【炼钢炉类型】依据实际炼钢炉类型选择, 在相应方框内划“√”。

【冶炼炉设计规模】是指冶炼炉公称容量设计值。

【冶炼炉日产量】是冶炼炉年平均冶炼炉日产量。

【年运行时间】冶炼炉年实际运行时间, 注意不能超过 8760 小时。。

【是否使用废钢】指原料中是否包含废钢, 在相应方框内划“√”。

【废钢占原料比例】填写废钢占冶炼所有原料百分比比例数。

【废钢是否经过去除塑料、油漆等预处理】在相应方框内划“√”。

【除尘器种类】在相应方框内划“√”，可多选。

【如果用电除尘，除尘器入口温度】如用静电除尘器，填写入口温度，否则不填。

【烟气流量】所有排放烟气的总流量，换算成标准状态（0℃，1 大气压）干烟气流量。

【废水年产生量】用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无湿法除尘的企业不填。

【废水年排放量】湿法除尘产生后经处理排放到环境的废水，无湿法除尘的企业不填。废水年排放量一般小于等于废水年产生量。

【飞灰年产生量】所有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烟尘年总量。

【飞灰年处理量】所有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飞灰的年处理、处置量，方式包括了回用、填埋等。飞灰年处理量一般小于等于飞灰年产生量。

【飞灰去向】在相应方框内划“√”，可多选。

【如果使用电弧炉，是否具有尾气燃烧器】供电弧炉选择，其他炉型不填。

【如果使用电弧炉，炉外排烟方式】供电弧炉选择，其他炉型不填。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值】填写最近一次的烟气二恶英检测数据，单位为 ng TEQ/m³，没有检测数据的企业不填。

【委托检测单位】企业所委托进行烟气二恶英检测的单位名称。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日期】最近一次进行烟气二恶英检测的具体日期。

(6) 炼焦生产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环二恶英 6 表)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 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 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 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 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 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 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 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 各地市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并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 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 临时代码共八位码, 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 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 第五位为汉语拼音 G(代表工业源), 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 从 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单位详细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 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 要求填写法人名称, 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 是根据章程或有关文件代表本单位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座机号码、手机号码等。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数码组成, 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 应根据企业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 详见国家统计局网站。

【详细地址】单位所在地是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地址。应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市、旗、区)、乡(镇)、以及具体街(村)和门牌号码, 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大型联合企业所属二级单位, 一律按本二级单位所在地地址填写。

【企业地理位置】填入本企业地理位置的经、纬度。

【企业联系方式】规范填写。

【行业类别】行业分类名称与行业分类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范填写; 附录二中给出了行业分类代码, 填写统计表时应依企业具体情况填至四位小类代码。

【单位类别代码】按照《单位类别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1 位代码。

【企业规模代码】按照《企业规模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1 位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按照《登记注册类型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3 位代码。

【隶属关系代码】按照《隶属关系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2 位代码。

【炼焦炉序号】将炼焦炉顺序编号(自 01 始), 每个炼焦炉单独填写一张表, 如有 3 个炼焦炉应依次编号为 01、02、03, 填写 3 份企业统计表。

【炼焦炉状态】指设施在统计年度内建设和运行情况, 如在统计年度内设施建成并开始试运行的, 选“新建”, 而尚未开始试运行的设施不纳入统计; 如在统计年度前建成的, 并在统计年度内继续运行, 或者统计年产量为 0, 之后设施仍要继续运行的, 选“现有”; 如在统计年产量为 0, 设施未来将永久停止运行并将关闭或已关闭的, 选“关停”。

【统计年产能】统计年的年生产能力。

【统计年产量】统计年的年实际生产量, 统计年产量一般不超过统计年产能。

【炼焦炉类型及规模】依据实际炉类型及规模选择填写, 在相应方框内划“√”。

【主要原料】填写企业生产焦炭所用主要原料, 可以多选。

【焦炭用途】依据企业生产的焦炭去向填写。

【单炉日产量】是炼焦炉年平均炼焦炉日产量。

【年运行时间】炼焦炉年实际运行时间, 注意不能超过 8760 小时。

【除尘器种类】在相应方框内划“√”, 可多选。

【如果用电除尘，除尘器入口温度】如用静电除尘器，填写入口温度，否则不填。

【烟气流量】所有排放烟气的总流量，换算成标准状态（0℃，1 大气压）干烟气流量。

【是否有尾气燃烧器】依据实际炼焦炉的情况选择填写。

【如有尾气燃烧器，尾气燃烧温度】供有尾气燃烧器的炼焦炉填写。

【废水年产生量】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废水，依该生产线的贡献分量进行分解计算。

【废水年排放量】生产中排放的所有废水，依该生产线的贡献分量进行分解计算。废水年排放量一般小于等于废水年产生量。

【飞灰年产生量】所有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烟尘年总量。

【飞灰年处理量】所有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飞灰的年处理、处置量，方式包括了焚烧、填埋等。飞灰年处理量一般小于等于飞灰年产生量。

【废渣年产生量】炼焦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渣。

【废渣年处理量】采用各种方式对废渣进行处理、处置的实际发生量，简单堆放除外。废渣年处理量一般小于等于废渣年产生量。

【飞灰去向】根据炼焦炉的实际飞灰去向选择填写。

【废渣处理方式】根据炼焦炉的实际废渣处理方式选择填写。

【补充信息】填写企业统计年度未来两年的重要变化情况，根据企业规划填写。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值】填写最近一次的烟气二恶英检测数据，单位为 ng TEQ/m³，没有检测数据的企业不填。

【委托检测单位】企业所委托进行烟气二恶英检测的单位名称。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日期】最近一次进行烟气二恶英检测的具体日期。

(7) 再生有色金属(铜, 铝, 铅, 锌)生产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环二恶英7表)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 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 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 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 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 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 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 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 各地市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并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 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 临时代码共八位码, 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 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 第五位为汉语拼音G(代表工业源), 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 从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单位详细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 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 要求填写法人名称, 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 是根据章程或有关文件代表本单位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座机号码、手机号码等。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6位数码组成, 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 应根据企业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 详见国家统计局网站。

【**详细地址**】单位所在地是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地址。应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市、旗、区)、乡(镇)、以及具体街(村)和门牌号码, 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大型联合企业所属二级单位, 一律按本二级单位所在地地址填写。

【**企业地理位置**】填入本企业地理位置的经、纬度。

【**企业联系方式**】规范填写。

【**行业类别**】行业分类名称与行业分类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范填写; 附录二中给出了行业分类代码, 填写统计表时应依企业具体情况填至四位小类代码。

【**单位类别代码**】按照《单位类别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1位代码。

【**企业规模代码**】按照《企业规模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1位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按照《登记注册类型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3位代码。

【**隶属关系代码**】按照《隶属关系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2位代码。

【**冶炼炉序号**】将冶炼炉顺序编号(自01始), 每个冶炼炉单独填写一张表, 如有3个冶炼炉应依次编号为01、02、03, 填写3份企业统计表。

【**冶炼炉状态**】指设施在统计年度内建设和运行情况, 如在统计年度内设施建成并开始试运行的, 选“新建”, 而尚未开始试运行的设施不纳入统计; 如在统计年度前建成的, 并在统计年度内继续运行, 或者统计年产量为0, 之后设施仍要继续运行的, 选“现有”; 如在统计年产量为0, 设施未来将永久停止运行并将关闭或已关闭的, 选“关停”。

【**统计年产能**】统计年的年生产能力。

【**统计年产量**】统计年的年实际生产量, 统计年产量一般不超过统计年产能。

【**再生铜冶炼炉类型**】如为再生铜企业, 在方框内划“√”, 并选择相应炉型。

【**再生铝冶炼炉类型**】如为再生铝企业, 在方框内划“√”, 并选择相应炉型。

【**再生铅冶炼炉类型**】如为再生铅企业, 在方框内划“√”, 并选择相应炉型。

【**再生锌冶炼炉类型**】如为再生锌企业, 在方框内划“√”, 并选择相应炉型。

【**单冶炼炉设计规模**】是冶炼炉公称容量设计值。

【**废金属来源**】依据废金属原料是来自国外进口还是由国内收集选择。

【单冶炼炉日产量】是冶炼炉年平均冶炼炉日产量。

【年运行时间】冶炼炉年实际运行时间，注意不能超过 8760 小时。

【冶炼前是否去除塑料等有机物】如废金属原料冶炼前经物理手段去除塑料等有机物，选“是”，否则选“否”。

【除尘器种类】在相应方框内划“√”，可多选。

【如果用电除尘，除尘器入口温度】如用静电除尘器，需填写入口温度，否则可不填。

【烟气流量】所有排放烟气的总流量，换算成标准状态（0℃，1 大气压）干烟气流量。

【废水年产生量】用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无湿法除尘的企业不填。

【废水年排放量】湿法除尘产生后经处理排放到环境的废水，无湿法除尘的企业不填。废水年排放量一般小于等于废水年产生量。

【飞灰年产生量】所有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烟尘年总量。

【飞灰年处理量】所有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飞灰的年处理、处置量，方式包括了填埋等。飞灰年处理量一般小于等于飞灰年产生量。

【废渣年产生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渣。

【废渣年处理量】采用各种方式对废渣进行处理、处置的实际发生量，简单堆放除外。废渣年处理量一般小于等于废渣年产生量。

【飞灰去向】在相应方框内划“√”，可多选。

【废渣去向】在相应方框内划“√”，可多选。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值】填写最近一次的烟气二恶英检测数据，单位为 ng TEQ/m³，没有检测数据的企业不填。

【委托检测单位】企业所委托进行烟气二恶英检测的单位名称。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日期】最近一次进行烟气二恶英检测的具体日期。

(8) 镁生产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环二恶英8表)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各地市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并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八位码,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五位为汉语拼音G(代表工业源),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单位详细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根据章程或有关文件代表本单位行使职权的签字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座机号码、手机号码等。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6位数码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应根据企业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详见国家统计局网站。

【**详细地址**】单位所在地是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地址。应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市、旗、区)、乡(镇)、以及具体街(村)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大型联合企业所属二级单位,一律按本二级单位所在地地址填写。

【**企业地理位置**】填入本企业地理位置的经、纬度。

【**企业联系方式**】规范填写。

【**行业类别**】行业分类名称与行业分类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范填写;附录二中给出了行业分类代码,填写统计表时应依企业具体情况填至四位小类代码。

【**单位类别代码**】按照《单位类别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1位代码。

【**企业规模代码**】按照《企业规模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1位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按照《登记注册类型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3位代码。

【**隶属关系代码**】按照《隶属关系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2位代码。

【**冶炼炉序号**】将冶炼炉顺序编号(自01始),每个冶炼炉单独填写一张表,如有3个冶炼炉应依次编号为01、02、03,填写3份企业统计表。

【**冶炼炉状态**】指设施在统计年度内建设和运行情况,如在统计年度内设施建成并开始试运行的,选“新建”,而尚未开始试运行的设施不纳入统计;如在统计年度前建成的,并在统计年度内继续运行,或者统计年产量为0,之后设施仍要继续运行的,选“现有”;如在统计年产量为0,设施未来将永久停止运行并将关闭或已关闭的,选“关停”。

【**统计年产能**】统计年的年生产能力。

【**统计年产量**】统计年的年实际生产量,统计年产量一般不超过统计年产能。

【**生产工艺**】依据冶炼炉的生产工艺选择填写。

【**单冶炼炉设计规模**】是冶炼炉每日生产能力的设计值。

【**单冶炼炉日产量**】是冶炼炉年平均冶炼炉日产量。

【**年运行时间**】冶炼炉年实际运行时间,注意不能超过8760小时。

【**除尘器种类**】在相应方框内划“√”,可多选。

【**如果用电除尘,除尘器入口温度**】如用静电除尘器,填写入口温度,否则不填。

【烟气流量】所有排放烟气的总流量，换算成标准状态（0℃，1 大气压）干烟气流量。

【废水年产生量】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废水，依该冶炼炉的贡献分量进行分解计算。

【废水年排放量】生产中产生经处理后排放到环境的所有废水，依该冶炼炉的贡献分量进行分解计算。废水年排放量一般小于等于废水年产生量。

【飞灰年产生量】所有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烟尘年总量。

【飞灰年处理量】所有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飞灰的年处理、处置量，方式包括了填埋等。飞灰年处理量一般小于等于飞灰年产生量。

【废渣年产生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渣。

【废渣年处理量】采用各种方式对废渣进行处理、处置的实际发生量，简单堆放除外。废渣年处理量一般小于等于废渣年产生量。

【飞灰去向】在相应方框内划“√”，可多选。

【废渣去向】在相应方框内划“√”，可多选。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值】填写最近一次的烟气二恶英检测数据，单位为 ng TEQ/m³，没有检测数据的企业不填。

【委托检测单位】企业所委托进行烟气二恶英检测的单位名称。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日期】最近一次进行烟气二恶英检测的具体日期。

(9) 遗体火化企业二恶英环境信息统计表 (环二恶英 9 表)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 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 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 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 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 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 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 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 各地市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并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 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 临时代码共八位码, 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 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 第五位为汉语拼音 G(代表工业源), 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 从 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单位详细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 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 要求填写法人名称, 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 是根据章程或有关文件代表本单位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座机号码、手机号码等。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数码组成, 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 应根据企业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 详见国家统计局网站。

【**详细地址**】单位所在地是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地址。应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市、旗、区)、乡(镇)、以及具体街(村)和门牌号码, 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大型联合企业所属二级单位, 一律按本二级单位所在地地址填写。

【**企业地理位置**】填入本企业地理位置的经、纬度。

【**企业联系方式**】规范填写。

【**行业类别**】行业分类名称与行业分类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范填写; 附录二中给出了行业分类代码, 填写统计表时应依企业具体情况填至四位小类代码。

【**单位类别代码**】按照《单位类别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1 位代码。

【**企业规模代码**】按照《企业规模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1 位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按照《登记注册类型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3 位代码。

【**隶属关系代码**】按照《隶属关系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2 位代码。

【**火化机序号**】将火化机顺序编号(自 01 始), 每个火化机单独填写一张表, 如有 3 个火化机应依次编号为 01、02、03, 填写 3 份企业统计表。

【**火化机状态**】指设施在统计年度内建设和运行情况, 如在统计年度内设施建成并开始试运行的, 选“新建”, 而尚未开始试运行的设施不纳入统计; 如在统计年度前建成的, 并在统计年度内继续运行, 或者统计年火化能力为 0, 之后设施仍要继续运行的, 选“现有”; 如在统计年火化能力为 0, 设施未来将永久停止运行并将关闭或已关闭的, 选“关停”。

【**统计年火化能力**】统计年的年火化能力。

【**统计年火化遗体数**】统计年的年实际火化遗体数。

【**火化机类型**】在相应方框内划“√”。

【**火化机年火化陪葬品总重量**】填写遗体火化陪葬品总重量。

【**年运行时间**】火化机年实际运行时间, 注意不能超过 8760 小时。。

【**尾气处理设施**】在相应方框内划“√”, 可多选。

【**如果用电除尘, 除尘器入口温度**】如用静电除尘器, 填写入口温度, 否则不填。

【**烟气流量**】所有排放烟气的总流量, 换算成标准状态(0℃, 1 大气压)干烟气流量。

【辅助燃料】依据为保证燃烧温度而添加的辅助燃料。

【火化机内温度】填写火化机内部火化时的燃烧温度。

【是否具有二燃室】依据火化机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二燃室温度】如有二燃室，需填写二燃室温度，否则不填。

【飞灰年产生量】所有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烟尘年总量。

【飞灰年处理量】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飞灰的年处理、处置量，方式包括了焚烧、填埋等。飞灰年处理量一般小于等于飞灰年产生量。

【飞灰去向】填写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飞灰的去向。

【补充信息】请依据企业规划选择填写 2 年内企业重要变动信息。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值】填写最近一次的烟气二恶英检测数据，单位为 $\text{ng TEQ}/\text{m}^3$ ，没有检测数据的企业不填。

【委托检测单位】企业所委托进行烟气二恶英检测的单位名称。

【最近一次废气二恶英检测日期】最近一次进行烟气二恶英检测的具体日期。

2.全氟辛基磺酸类化合物（PFOS）报表

（1）全氟辛基磺酸类化合物（PFOS）生产/加工企业情况统计表（环 PFOS1 表）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各地市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并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八位码，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五位为汉语拼音 G（代表工业源），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 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单位详细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根据章程或有关文件代表本单位行使职权的签字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座机号码、手机号码等。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数码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应根据企业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详见国家统计局网站。

【详细地址】单位所在地是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地址。应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市、旗、区）、乡（镇）、以及具体街（村）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大型联合企业所属二级单位，一律按本二级单位所在地址填写。

【企业地理位置】填入本企业地理位置的经、纬度。

【企业联系方式】规范填写。

【行业类别】行业分类名称与行业分类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范填写；附录二中给出了行业分类代码，填写统计表时应依企业具体情况填至四位小类代码。

【单位类别代码】按照《单位类别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1 位代码。

【企业规模代码】按照《企业规模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1 位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按照《登记注册类型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3 位代码。

【隶属关系代码】按照《隶属关系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2 位代码。

【PFOSF 年产能】指企业 PFOSF 年生产能力。

【PFOSF 年产量】指企业 PFOSF 统计年生产量，PFOSF 年产量一般不超过 PFOSF 年产能。

【PFOSF 年产量去向】在相应方框内划“√”，并填写相应重量。

【PFOSF 原料使用量】初级产品加工企业所使用 PFOSF 原料的重量。

【PFOSF 原料来源】在相应方框内划“√”，并填写相应数量。

【原料来源企业名称】若有多个企业，填写最主要的两个企业。

【原料来源企业联系电话】填写相应 PFOSF 原料来源企业的联系电话。

【所生产初级产品名称】指企业使用 PFOSF 生产的初级产品名称，可以多选。

【统计年产品总年产量】指企业所生产的初级产品的总量。

【产品类型】指产品实际使用目的。

【产品名称】指企业所生产的含 PFOS 产品的商品名及牌号。

【统计年产量】指产品的年生产量。若该使用领域有多个产品，则填写所有产品的总产量。

【产品中 PFOS 含量】企业在某个领域生产多个产品，填写多种产品 PFOS 含量的平均值。例如，若第一种产品年产量为 a_1 千克，PFOS 含量为 b_1 ，第二种产品年产量为 a_2 ，PFOS 含量为 b_2 ，则产品中 PFOS 含量为 $(a_1 b_1 + a_2 b_2) / (a_1 + a_2)$ 。

【产品主要销售对象】填写购买产品的主要对象，可填写多个。（占销售量 80%以上）

【农药登记证号】填写相应的农药登记证的号码。

【废水年产生量】统计年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水。

【废水年排放量】统计年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并经处理后排放到环境的所有废水。废水年排放量一般小于等于废水年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统计年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处理量】采用各种方式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实际发生量，简单堆放除外。

3. 六溴环十二烷（HBCD）报表

（1）六溴环十二烷（HBCD）生产/加工企业情况统计表（环 HBCD1 表）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已经取得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报法定代码。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或跨不同行政区划的大型联合企业（如联合企业、总厂、总公司、电业局、油田管理局、矿务局等），其所属二级单位为填报报表的基本单位。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作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填报组织机构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在填写时，除填写联合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外，还应在九位方格后的括号内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二级单位代码指联合企业内对二级单位编的顺序编号，此码由联合企业统一编制。

尚未领取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各地市级环保部门可赋予临时代码并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临时代码不重复。临时代码的编码原则：临时代码共八位码，前四位为所在市（地、州、盟）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第五位为汉语拼音 G（代表工业源），后三位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编码，从 001~999。校验码由计算机根据组织机构代码校验规则自动生成。

【单位详细名称】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根据章程或有关文件代表本单位行使职权的签字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座机号码、手机号码等。

【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数码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县，应根据企业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详见国家统计局网站。

【详细地址】单位所在地是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地址。应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市、旗、区）、乡（镇）、以及具体街（村）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大型联合企业所属二级单位，一律按本二级单位所在地址填写。

【企业地理位置】填入本企业地理位置的经、纬度。

【企业联系方式】规范填写。

【行业类别】行业分类名称与行业分类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范填写；附录二中给出了行业分类代码，填写统计表时应依企业具体情况填至四位小类代码。

【单位类别代码】按照《单位类别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1 位代码。

【企业规模代码】按照《企业规模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1 位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按照《登记注册类型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3 位代码。

【隶属关系代码】按照《隶属关系代码表》（见附录二）的规范填写相应 2 位代码。

【环十二碳三烯原料年使用量】指用于生产 HBCD 所必需原料环十二碳三烯的年使用量。

【统计年 HBCD 产能】统计年 HBCD 的年生产能力。

【统计年 HBCD 产量】统计年 HBCD 的年实际生产量，统计年 HBCD 产量一般不超过统计年 HBCD 产能。

【统计年 HBCD 出口量】企业生产 HBCD 的出口量。

【统计年 HBCD 内销量】企业生产 HBCD 的国内销售量。

【HBCD 用途】所生产 HBCD 的主要用途。目前，国内 HBCD 主要用于发泡聚苯乙烯绝缘泡沫塑料（EPS）阻燃剂和挤塑聚苯乙烯绝缘泡沫塑料（XPS）阻燃剂等。在相应方框内划“√”，本项可以多选。

【使用 HBCD 生产产品类别】国内 HBCD 主要用于发泡聚苯乙烯绝缘泡沫塑料（EPS）珠粒和挤塑聚苯乙烯绝缘泡沫塑料（XPS）保温板等，在相应方框内划“√”，本项可以多选。

【统计年 HBCD 年使用量】分别填写统计年进口 HBCD 和国产 HBCD 的使用量。

【统计年含 HBCD 产品年产能】统计年含 HBCD 产品的年生产能力。

【统计年含 HBCD 产品年产量】统计年含 HBCD 产品的年实际生产量。

【产品中 HBCD 含量】若第一种产品（难燃 B1 级 EPS 珠粒）年生产量为 a_1 万吨，HBCD 添加量为 $b_1\%$ （每吨 EPS 珠粒中含 HBCD 百分比），第二种产品（可燃 B2 级 EPS 珠粒）年生产量为 a_2 ，HBCD 添加量为 $b_2\%$ ，则产品中 HBCD 含量为 $(a_1 \cdot b_1 + a_2 \cdot b_2) / (a_1 + a_2)$ 。

【统计年含 HBCD 产品出口量】统计年企业生产含 HBCD 产品的出口量。

【统计年含 HBCD 珠粒年使用量】发泡聚苯乙烯绝缘泡沫塑料（EPS）珠粒年使用量，需分别填写进口珠粒和国产珠粒的年使用量。

【统计年含 HBCD 板材年产能】统计年含 HBCD 板材的年生产能力。

【统计年含 HBCD 板材年产量】统计年含 HBCD 板材的年实际生产量。

【板材中 HBCD 含量】企业在某个领域生产多个产品，填写多种产品 HBCD 含量的平均值。例如，若第一种产品年产量为 a_1 千克，HBCD 含量为 b_1 ，第二种产品年产量为 a_2 ，HBCD 含量为 b_2 ，则产品中 HBCD 含量为 $(a_1 \cdot b_1 + a_2 \cdot b_2) / (a_1 + a_2)$ 。

【废水年产生量】统计年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水。

【废水年排放量】统计年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并经处理后排放到环境的所有废水。废水年排放量一般小于等于废水年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统计年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处理量】采用各种方式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实际发生量，简单堆放除外。

(二) 各类代码

1.行业分类名称与行业分类代码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对应统计类别
大类	中类	小类			
78	782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指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等活动，以及对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等活动。	废弃物焚烧企业-生活垃圾；水泥窑共处置固体废物
77	772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对制造、维修、医疗等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等活动。	废弃物焚烧企业-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水泥窑共处置固体废物
77	772	7729	其他环境治理	指除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治理以外的其他环境治理活动。	废弃物焚烧企业-一般工业废物；水泥窑共处置固体废物
42	421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指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并使之便于转化为新的原材料，或适于进一步加工为金属原料的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包括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	废弃物焚烧企业-焚烧废旧金属导线回收金属
22	221	2211	木竹浆制造	指经机械或化学方法加工纸浆的生产活动。	制浆造纸生产企业-纸浆制造
22	221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指经机械或化学方法加工纸浆的生产活动。	制浆造纸生产企业-纸浆制造
22	222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包括： —有涂层或无涂层的卷筒或平板纸及纸板； —新闻纸、其他印刷用纸及书写用纸； —生活用纸； —瓦楞纸、瓦楞纸板； —包装用纸及纸板； —卷烟用纸； —纤维软填料及纤维网状物； —植物羊皮纸、防伪纸及其他特殊用纸和纸板。 ◆不包括： —砂纸的制造，列入31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制浆造纸生产企业-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31	311	3110	炼铁	指用高炉法、直接还原法、熔融还原法等，将铁从矿石等含铁化合物中还原出来的生产活动。 ◇包括： —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球墨铸铁； —铸铁管制造。	铁矿石烧结生产企业
31	312	3120	炼钢	指利用不同来源的氧（如空气、氧气）来氧化炉料（主要是生铁）所含杂质的金属提纯活动。 ◇包括： —连铸坯、模铸钢锭和铸钢水。	炼钢生产企业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对应统计类别
大类	中类	小类			
25	252	2520	炼焦	指主要从硬煤和褐煤中生产焦炭、干馏炭及煤焦油或沥青等副产品的炼焦炉的操作活动。 ◇包括： —焦炭、煤气、煤焦油； —初级煤化工产品。	焦炭生产企业
32	321	3211	铜冶炼	指对铜精矿等矿山原料、废杂铜料进行熔炼、精炼、电解等提炼铜的生产活动。 ◇包括： —粗铜、阳极铜（精炼铜）、电解铜、在冶炼过程中生产的铜基合金等； —矿产铜、再生铜等。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企业（铜）
32	321	3212	铅锌冶炼	铅锌冶炼 ◇包括： —粗铅、电解铅、在冶炼过程中生产的铅基合金； —矿产铅、再生铅； —电解锌、精馏锌、蒸馏锌、在冶炼过程中生产的锌品（氧化锌、锌粉、锌饼、锌基合金等）； —矿产锌、再生锌。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企业（铅、锌）
32	321	3216	铝冶炼	指对铝矿山原料通过冶炼、电解、铸型及对废杂铝料进行熔炼等提炼铝的生产活动。 ◇包括： —氧化铝、氢氧化铝、多品种氧化铝、电解铝、精铝、在冶炼过程中生产的铝基合金； —矿产铝、再生铝。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企业（铝）
32	321	3217	镁冶炼	◇包括： —镁、镁环； —在镁冶炼的同时生产的氯化镁、镁基合金等。	镁生产企业
79	798	7980	殡葬服务	指与殡葬有关的各类服务。	遗体火化企业
26	261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PFOSF生产企业
26	266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指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	PFOS 初级产品加工企业；PFOS下游产品加工企业；HBCD生产企业
29	292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发泡成型工艺加工制成内部具有微孔的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HBCD直接使用企业；使用含HBCD珠粒生产EPS保温板材企业

2.单位类别代码表

代码	单位类别
1	县（含）以上工业企业
2	县（含）以上非工业企业
3	事业单位
4	乡镇街道工业企业
5	乡镇街道非工业企业
6	部队
7	其它

3.企业规模代码表

代码	单位类别
1	特大型
2	大型一档
3	大型二档
4	中一型
5	中二型
6	小型
7	其它分类

4.登记注册类型代码表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100	内资企业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商独资企业
110	国有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	集体企业	170	私营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40	联营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资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90	其他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51	国有独资公司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5.隶属关系代码表

代码	单位类别	说明
10	中央	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及其所属机构，国务院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及其所属机构
20	省	包括自治区、直辖市
40	市、地区	包括自治州、盟、省辖市、直辖市辖区（县）
50	县	包括地（州、盟）辖市、省辖市辖区、自治县（旗）、旗、县级市
60	街道、镇、乡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0	居民、村民委员会	
71	居民委员会	
72	村民委员会	
90	其他	